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公司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9日（星期五）以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3:00以现场方式召开。现场出席会议的监事7人，实际行使表决权的监事7人，分别为李格女士、蒋磊女士、许庆文先生、季东胜先生、林海先生、李昊先生、黄建华先生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

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核销资产后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。

表决情况为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31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编号 2022-92 的公告。

(二) 2022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

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,充分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等因素,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,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,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为:7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。

(三)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

公司监事会认为,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,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,以套期保值为手段,以规避和防范外汇利率、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。公司制定了相关内控制度,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,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能有效地促进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交易的内容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表决情况为:7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

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31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编号 2022-93 的公告。

(四)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摘要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

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为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2年8月31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编号2022-91的公告。

2022年半年度报告详见2022年8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.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8月31日